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于子洲先生、杨思学先生、董晓红先生、成宏先生、徐峰先生、毕继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子洲先生、杨思学先生、董晓红先生、成宏先生、徐峰先生、毕继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梁永进先生、何权中先生、朱晓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永进先生、何权中先生、朱晓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

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梁永进先生、朱晓涛女士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权中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权中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拟与扬州市大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化工”）、扬州阳诚新材料开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阳诚”）、上海肇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肇通”）合作对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江”）进行增资。增资后，江苏大江注册资本由4,9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7,515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0.1%；大江化工认缴出资3,75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1,75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2,0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25%；扬州阳诚认缴出资2,235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4.9%。上海肇通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充分利用交易合作方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精细化工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实现合作共赢的目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515万元对江苏大江进行增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跃宝

汤建萍

朱晓涛

2019年6月6日